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绍市质安〔2021〕06号

关于市直工程春节前施工质量安全检查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春节临近，部分智慧快速路与轨道交通工程节日期间仍将持续施工，为保障市直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近期我中心组织开展了市直工程春节前施工质量安全检查。现就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分成三个组分别对智慧快速路工程（计11个）、轨道交通工程（计20个）和房屋建筑（计3个）进行了质量安全检查，总体情况尚可，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二、存在问题

在本次检查中发现部分参建施工单位对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不够重视，安全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快速路工程

安全方面：部分围挡存在破损和缺口；部分材料堆放混乱；高架桥临边缺少挡脚板和临边维护；越东路一标个别高空作业人员未使用安全绳，位于车道内的临时支撑未做好防撞保护及醒目的警示标识；越东路二标 15 号地面桥处的钢结构临时支撑未严格按照相关方案实施；二环北路叠合梁之间局部未设置防坠网，高架桥上的楼承板堆码过高，航路大桥钢结构焊接时梁下未进行相应的防护、地面通行道路未有效隔离；二环西路贝雷架未进行有效固定，部分焊接用的气体罐未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质量方面：未张拉的钢绞线未采取有效的防锈蚀措施；329 国道部分侧平石坞磅混凝土未按图施工；二环北路部分已架设完成的钢结构未及时进行主焊缝焊接，部分焊缝成品保护不到位。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安全方面：1 号线 06 标个别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氧气瓶与乙炔瓶距离动火处过近；1 号线 07 标存在大面积裸土未覆盖情况；1 号线 09 标西基坑端头处积水过多；1 号线 12 标个别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未使用安全绳；1 号线大明主变电所支模架未按规范进行搭设，且混凝土浇筑前未组织验收；2 号线 02 标三轴搅拌机配电线路未做到三级保护；2 号线 03 标路面泥泞，未及时进行清理，要求退场的砂轮切割机未退场，临时用电接地系统不符合规范；2 号线 05 标泥浆棚及地连墙槽边缺乏有效围护

措施。

质量方面：2号线03标地连墙钢筋笼部分主筋焊接存在咬边现象，焊渣未清理彻底；1号线06标材料堆放混乱；1号线01标钢筋等原材料堆码不规范。

（三）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方面：绍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装饰工程现场消防灭火器配备不足；亚运会棒垒球馆和绍兴妇保院新建项目钢结构吊装作业区域及汽车吊行走线路未设置明显标识，电焊机专用开关箱内漏保器配备不合理（额定动作电流参数过大），部分后浇带封闭不严密。

质量方面：亚运会棒垒球馆和绍兴妇保院新建项目钢梁等构件堆场布置不合理，部分堆放在未浇的后浇带上或旁边，存在质量隐患；钢柱垂直度有偏差，桁架安装未在钢柱校正合格后进行；起重设备支承在结构上时，未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承载力和变形验算。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参建施工单位认真对照检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逐条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及时回复我中心，同时举一反三，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安全。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部分节日不停工的工地更应认真做好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1年2月8日

